

葫环审〔2020〕22号

## 关于南票城区生活饮用水替代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葫芦岛市水利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查〈南票城区生活饮用水替代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南票城区生活饮用水替代工程工程年引水量为209万 $\text{m}^3/\text{a}$ ，供水保证率96%，日变化系数采用1.4，供水工程规模为0.8万 $\text{m}^3/\text{d}$ 。工程由原南票矿务局小凌河边既有渗渠取水，经过已建加压泵站加压，经新建输水管线送至南票净水厂，供水线路全长12.5km。线路共设置了1座加压泵站、1座高位水池、1座空气罐井、1处检修阀井、1处流量计井、1处调流阀井、5

处排水阀井、22座空气阀门井。工程总占地面积28.94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0.19hm<sup>2</sup>，临时占地28.75hm<sup>2</sup>。工程总投资3610.17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HLDZL〔2020〕018）。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针对工程砂石、土方及弃渣；管槽开挖产生的临时堆土；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等作业易产生扬尘现象，应采取苫盖措施、覆盖防尘布（网）、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并及时绿化或复耕。废气排放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24-2016）郊区及农村地区和城镇建成区的排放限值等相关标准要求。

（二）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以保障水源水质的安全、加强对流域内特别是水源地上游及周边其它工业企业的管理，满足下游水源保护区管理要求，确保水源供水水质安全。保障本工程取水口处河流

最小下泄生态流量为  $0.54\text{m}^3/\text{s}$ ；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活污水，分别设置防渗厕所和生态厕所，定期清掏，及时将粪便等污水清运至化粪池进行无害化处理；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量。

（三）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尽量减少降水时间，保持降水的连续性，尽量避免间歇性和反复性的不连续降水、抽水。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并严格文明、规范施工，避免油污废水的跑冒滴漏导致的地下水污染。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和监督工作，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处理措施，保证河道水体不受影响，保护水生生态。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工程施工布置，避开自然生态优良、生物量较高的野生、次生乔灌木林地，最大程度地减少对自然生态环境的直接扰动影响。

项目竣工后，根据施工场地占用、管道沟槽开挖等植被破坏情况和所在区段现状及发展需要，对项目区统一进行有针对性的生态恢复，对农田进行复耕，对其他区域采取绿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将施工影响在在最短时间内消除。

（五）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土壤环境保护措施。根据表土剥离，单独堆放，与生土分开的原则。施工期确保表层土覆盖在上层，以利于复垦或植被恢复。工程建设过程中，还要进一步优化设计，尽量减少占压土地，将土地损失降到最小。

（六）强化噪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择技术成熟的低噪声

设备，选用符合标准要求的车辆，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入工区，从根本上控制噪声源强。对施工工区进行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目标，施工场地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的噪声限值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在敏感目标道路两侧设立交通警示牌，和可移动式隔声屏，降低施工及交通噪声对其产生的影响。

（七）严格落实景观影响减缓、基础设施协调完善、农业生产影响减缓和人群健康保护等环保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开挖量，将施工期对景观与视觉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降到最低；调整各项工程设施的布局，做好工程占地补偿工作；为有效预防现场流行疾病，各施工单位应明确卫生防疫责任人，按当地卫生部门制定的疫情管理制度及报送制度进行管理，并接受当地卫生部门的监督。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项目投产后3至5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复。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6日

---

抄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县环境保护局，朝阳市行政审批局，锦州生态环境局，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

---